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4 年度体检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恩平市西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岑婉芬

项目联系人： 谢青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恩平市西门路 18 号

电 话： 0750-7820206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晖

项目联系人： 揭茂林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4 年度体检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范围、要求和方式。

1. 咨询范围：工作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恩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1693.92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包括恩城街道、东成镇、圣堂镇部分区域，总面积 95.70 平方公里。

2. 咨询要求：编制主体负责按照合同要求构建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要求，聚焦《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开展 2024 年度城市体检，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精准识别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问题。

3. 咨询方式：规划研究、技术论证。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1、专利：一种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专利号：ZL202110744992.9）

2、软件著作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编制与分析平台 V5.0(登记号：2022SR0439995)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设计工作总时间约为 180 个工作日（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

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  
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  
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提供该项目各阶段必要的研究资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  
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4. 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21509.43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生效后4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 元)；

(2) 第二期: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 元)；

(3) 第三期:乙方完成最终规划成果，且正式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后 9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4. 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复印件；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4) 阶段性成果。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调研、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3) 按规定要保密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和意见、说明书、文本、图集等。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评估报告上报“国土空

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成功后视为验收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

(1) 规划成果：6套（不含中间成果报告），规格为A4，采用软封面装，内含图纸缩印件。

(2) 规划成果的计算机文件：刻录光盘2套，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word的doc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或JPG格式文件。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若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100%给乙方。

乙方：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名誉及公共利益，且要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揭茂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各自损失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包括甲方上级部门的命令或政府政策变更、法律法规等因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年12月19日

